

# 河南博物院主展馆新妆呈现

## 明日对公众试开放 考古新发现中的文物首次露面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崔迎 河南博物院供图)河南博物院主展馆何时开放不止一次上过热搜,如今终于等到了主展馆新妆亮相的日子。9月24日,经过全方位提升的河南博物院主展馆将面向社会试开放,全新的基本陈列“泱泱华夏 择中建都”及部分专题展览将以崭新的面貌与公众见面。



“泱泱华夏 择中建都”基本陈列展以中原的建都历史为主线,以中原文明发展历史为纲,以世界文明背景为参照,整合河南地区的文物优势,抓住中原古代发展中的闪光点,展示华夏民族的文明发展轨迹,再现中原文化的悠久与辉煌,以及中原文化的影响力与辐射力。展览使用了精心挑选的5000余件(套)精品文物,包括镇院之宝等珍贵文物。近几年考古新发现中的文物也将出现在陈列展览中,首次与观众见面。

和《泱泱华夏 择中建都》基本陈列展同期展出的还有《明清河南》专题陈列和《国宝特展》两个展览,《明清河南》将通过文物

展示明清时期中原文化的特色。

《国宝特展》也是此次河南博物院在展览方面力求体现的一个新亮点。特展将实行国宝轮流坐庄制,每期一件国宝,第一个与观众见面的将是著名的贾湖骨笛。

值得关注的是,9月24日、25日,“川上日”文创市集将在河南博物院以帐篷市集的形式与公众见面。30余家优秀的文创企业进行展示,含体验式木刻版画、印制T恤、石刻拓印、泥塑、面塑、叶贴画、皮影、宋式风筝、汴绣等。此外,“博物馆奇妙乐”《古韵新声——庚子年仲秋古乐赏听会》《华夏古乐——音乐文物复原展演》也将如“乐”而至。

### 光影盛典 全景直播

电影频道推出“直击百花奖”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苏瑜)9月23日~26日,在2020年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第35届大众电影百花奖)举办期间,电影频道特别推出“直击百花奖”融媒体5G全景直播,将这场在郑州举办的光影盛宴呈现在全国人民面前。

“豫”见郑州,你将同电影人李雪健、冯绍峰、黄晓明、惠英红、孟美岐、佟丽娅、谭卓、王宝强、吴京、王俊凯、肖央、杨紫、郑恺,在商都遗址、河南省博物院、嵩山少林寺邂逅中原文化宝藏,共同见证“百花”时间。

在4天32小时融媒体直播间里,你将跟随前方镜头独家探秘星空露天电影放映,以及各大论坛和开闭幕式。扫码看新媒体报道



## 关于郑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二七区)段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送达公告

2020年8月4日,按照国务院第590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依法对轨道交通七号线未签约被征收人送达补偿决定。因未能与下列被征收人送达,所以登报公示。请下列相关被征收人周知:吴翠英 二七区合作路28号院1号楼3单元5层32号;黄丽亚、郑政 二七区合作路28号1号楼1楼,详细情况请到七号线指挥部中都饭店5026室领取。电话:68781276

###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

二七政房补决〔2020〕008号

被征收人:吴翠英

被征收房屋产权地址:二七区合作路28号院1号楼3单元5层32号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于2020年4月27日依法作出《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二七政房征决〔2020〕01号)并予以公告,决定对郑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二七区段)相关站点及区间内国有土地上的现有房屋及其附属物、构筑物实施征收。《郑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二七区段)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以下简称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为2020年4月27日至2020年6月20日,该项目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系经合法程序确定的河南正达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被征收房屋产权人吴翠英,被征收房屋坐落于二七区合作路28号院1号楼3单元5层32号,产权证号为郑房权证字第0301044360号,房屋建筑面积77.04平方米,规划用途为成套住宅,房地产评估价格13891.00元/平方米,房地产评估总价值为1070163.00元。在征收补偿方案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由于被征收人提出超出征收补偿方案的补偿要求,未能与区房屋征收部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为保证郑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二七区段)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共利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以及征收补偿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征收补偿决定:

一、如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按照被征收房屋的房地产市场评估价上浮30%补偿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款1391211.90元、6个月临时安置补助费13867.20元、搬迁补助费2311.20元、物业补助费2773.44元,货币补偿款总计1410163.74元(装饰装修部分按照房屋评估总价值的2%与被征收人进行协商补偿,协商不成的,被征收房屋按实际评估价值予以补偿),其他补助费据实计算。

二、如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按照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产权调换补偿办法、安置地点及选房办法选择产权调换房屋,并在安置房交付时按照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结算方式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安置房屋价值差价。搬迁费、临时安置补助费等相关费用按照征收补偿方案结算。

三、被征收人应当在本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与区征收办办理完毕坐落在本市二七区合作路28号院1号楼3单元5层32号,产权证号为郑房权证字第0301044360号的房屋征收补偿、腾空、搬迁等手续,并向区征收办交付经验收合格的被征收房屋。

四、被征收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本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本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

二七政房补决〔2020〕012号

被征收人:黄丽亚、郑政

被征收房屋产权地址:二七区合作路28号1号楼1楼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于2020年4月27日依法作出《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二七政房征决〔2020〕01号)并予以公告,决定对郑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二七区段)相关站点及区间内国有土地上的现有房屋及其附属物、构筑物实施征收。《郑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二七区段)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以下简称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为2020年4月27日至2020年6月20日,该项目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系经合法程序确定的河南正达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被征收房屋产权人黄丽亚、郑政,被征收房屋坐落于二七区合作路28号1号楼1楼,产权证号为:1001060702-1号、1001060702-2号,房屋建筑面积139.71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办公,房地产评估价格20739.00元/平方米,房地产评估总价值为2897446.00元。在征收补偿方案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由于被征收人提出超出征收补偿方案的补偿要求,未能与区房屋征收部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为保证郑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二七区段)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共利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以及征收补偿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征收补偿决定:

一、如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按照被征收房屋的房地产市场评估价确定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款2897446.00元、临时安置补助费115897.84元、搬迁补助费5588.40元,货币补偿款总计3018932.24元(停产停业损失按照房屋评估总价值的4%与被征收人进行协商补偿,协商不成的,按停产停业实际评估价值予以补偿),其他补助费据实计算。

二、被征收人应当在本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与区征收办办理完毕坐落在二七区合作路28号1号楼1楼产权证号为:1001060702-1号、1001060702-2号房屋的腾空、搬迁等手续,并向区征收办交付经验收合格的被征收房屋。

三、被征收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本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本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